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安泰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見

政

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安泰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歷

經

姓名 出 生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

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號次

			千月日			以黑	黑									
1		張 53年02月26日				無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管理研究所碩士畢業	觀光與餐旅	2. 社發長體站高站高董5. 董	雄市明山慈安居事長 3年高雄市政建語	民區安泰社區 長 整體照顧服務 安泰站、鼎西 失智友善據點 老人養護中心	安聚社會企業」為目標,投入社區又1 三、爭取里內基層建設:維護路燈、水溝 管工程,完成里內污水處理系統達標」 四、推動社會福利措施:老人、身心障礙 活教育補助、兒童及少年全民健保自作 權益。 五、落實社區環保政策:督促一般垃圾與 煤蚊孳生源,防止蚊蠅、老鼠、蟑螂 六、社區守望相助巡邏隊工作之執行:加東	症友善據點、110年起受高雄心」、日間照顧中心、失智症不遺餘力。 2產業):藉由本會2009年以來」,培植地方中草藥產業創新化公益在地服務。 100%。 2 在地服務施之完整,第100%。 2 在地服務施之完整,第100%。 2 在地服務,為難救助助申請付之保險費補助等,於期申請付之保險費補助等,水溝清環境里內巡邏,防災救災,以致災灾,以致災灾,以致灾灾。	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經營照護專區(住宿型),長期護專區(住宿型),長即蔣勞動部「『漢方深申辦勞動部」。以設立「與公司,以設立「以設立」,以設立「與國國國際,與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		
2		謝明學	47 年 06 月 7 10 日				改制為桃園	三、江三、江三、江三、江三、江三、江三、江三、江三、江三、江三、江三、江三、江三	現任三民區安泰! 高雄市普照慈心 高泰社區發展協協 高雄市愛之船慈 南天宮管理委員 保安寺管理委員	心功德會理事 會顧問。 善會顧問。 會委員。	 加強里民服務工作,以利民、便民、助民的服務精神為目標,不分黨派,不分 顏色,做專職的里長。 仍續爭取安泰里溫馨小屋(玻璃屋),讓里內長輩與兒童有室內活動空間,並增 加運動器材及休憩設備供里內外居民使用。 仍續爭取里內道路刨除及路面翻新,並給里民有行的安全。 關懷里內獨居長輩及經濟弱勢邊緣戶,建置完善社會救助通報,並舉辦親子活動。 做好守望相助,維護里內治安,加強里內巡邏預防災害發生,維護里內既有的 監控系統,發揮監視蒐證功能。 設置獎助學金,鼓勵優秀里內學生,敦品勵學。 定期清掃里內環境,落實登革熱防治。 					
(一) 投票 (二) 選舉。 1. · - - - - - - - - - - - - - - - - - - -	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 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 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 票權。】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 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受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	年十一月二 日)遷入設 期間,在行 款規定,並	十六日以前 有戶籍,至 政區域劃分 分別具有「 ^立	(包括當日 民國一百十 選舉區者, 平地原住民)出生,除 一年十一月 仍以行政區: 」或「山地』	二十五日繼綱 域為範圍計算 原住民」身分	選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 第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 者為限。	主民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102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103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 3. 4. 3 4. 3 5. 4 6. 4 7. 3 8. 3 9. 3 10. 3 (四) 選舉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來進入投票所投票,強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來進入投票所投票,應有空光條第一項規定,應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園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園選後,不得將園選內容出示他人,遠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持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庫噴或干擾動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建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6)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6)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7) 選舉只後等一環太子元以上五五千元以上五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預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面景工門以上五度工厂罰簽。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動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營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閱歷完範剛如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第時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圖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第 104 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是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為自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緣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養橘色。 6.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閱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極,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111 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處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8. 9. (六) 其他 公職 候選 第3項 (七) 妨害約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 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 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 選舉之處罰: <mark>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mark>	,單公告後, 無效之訴: 登記為候選 <i>)</i> 罷免法第五	一、候選人 、。 章有關規定)	.資格不合等 。	第24條第1項	至第3項規定		第 114 條第 115 條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處斷。 第 94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5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 第 96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	處斷。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									第 110 條					
3	第 97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 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143 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44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 145 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46 條 以許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98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類程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至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	年以下有期征 付之賄賂, 於犯罪後六個 在偵查中自 長、副議長	走刑。 下問屬於犯罪 固月內自首者 日者,減輕基 、鄉(鎮、ī	音,減輕或 其刑;因而3 市)民代表	免除其刑;因 查獲候選人為 會、原住民[而查獲候選 6正犯或共犯 區民代表會主	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			٠ ٠٧٥ ١	但以示了决里图送	少川平平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	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 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一 覽 表	原住民、		
3	第 101 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 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值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投開票所地址 高雄市三民區安邦里十全二路162號 高雄市三民區安邦里十全二路162號	村里鄰別所屬村里安泰里1-12安泰里安泰里13-23	所屬鄰別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1171 十全國小社會教室3

高雄市三民區安邦里十全二路162號 安泰里 25-32